害賠償。此交涉開始時之情形也。於此有宜補述者。即華乙號何以被扣之原因。華乙號原名西利西亞。爲屈利斯特地方某輪船公司所有。該地原在奧國版圖。戰後既割歸意領。故原屬奧籍之某輪船公司。此時亦已改屬意籍。華乙到時。該公司以爲合浦還珠。斯其際矣。乃在地方裁判所提出訴狀。請求扣留。並聲明如敗訴後。原告負賠償一切損失之責。原告之請求。既如是强硬。裁判所乃不得不准如所請。此華乙被扣之原因也。我國政府對于意方面之答復。認爲理由甚不充分。因西利西亞號爲我國沒收之際某輪船公司。尚屬奧籍。當然以敵產論。與奧約和條約之中。明明規定。因宣戰沒收之敵產。悉歸我國所有。自不能因某公司現改意籍。即將從前因宣戰沒收之敵船。亦改歸所有。況此事係由條約規定。當屬國際交涉範圍。更不能以尋常訴訟論。故中國政府無與某公司對簿法庭之必要。乃持此理由。向駐京義使力爭。義政府乃提出仲裁辦法。而奧乃由協商各國共同簽字之約。今華乙號交涉。既與奧約有關。莫如中意兩國。公同提付第三國仲裁。因奧約雖規定敵產。歸沒收國所有。然關於割讓地人民之產業。究應如何處置。並未明白規定。此中仍有解釋餘地也。我政府之意。則以爲奧約規定。已甚明瞭。無仲裁之必要。送拒其請。此交涉停頓之情形也。駐京義使。來華未久。而對於兩國邦交。則固力求輯睦。適前交通總長許世英君。現爲華義銀行總裁。與之友善。乃以私人資格。斡旋其間。卒乃一面由駐京義使。電陳其本國政府。而由計電致義外交當局現爲華義銀行副總裁之塞爾西君。請以邦交爲重。設法將華乙交涉。從速直接圓滿解決。免留遺憾。聞義政府已勸令該輪船公司。自行向裁判所。撤回扣留華乙號之要求矣。

●香港工人要求之堅決

香港機器工人罷工。至今仍未解決。十四日華民政務司再着機器工會派員赴省。另舉代表到署。再與資本家磋商。爲最後之解決。免再多延時日。惟十四日係糧期。各船塢預料各工人必返塢領糧。故約各管工預早齊集一處。藉以認識各停工之工人。想截留於補爐廠處。得强制與工人訂定增加工價。使各工人即可開工。惟各工人一見如此佈置。相約不入廠領糧。互相滋議。謂必堅持到底。須有實加四成消息。方充到廠開工云。又士蔑西報云。工人要求加薪之局面。至今仍無變動。工人以華民政務司夏理德。所言每鐘加多三仙之議。未經正式宣布。否則不致停頓。據機器會中人言。若廠主對於工人之要求。能運用其一伸一收之手段。則事易轉圜。今兩方面皆無意以相就。罷工風潮頗難以早日解決云。

能工之事起於船廠與各大機器廠。今已及電車。香港酒店與金陵酒店之電器工與打磨工人。又稟求將工金加四成發給。此兩酒店皆自發電力。香港酒店約有電器工人十五名。金陵酒店約有二十名。聞此兩酒店充從大船廠將來所定加薪之例。但如所加之定例。不從早安定。或不得工人之滿意。則將有公同罷工之舉。香港大學電機房有司電機者二十七人。十日前已要求加薪。雖經許以照船廠價之例而加給。然其不滿意之情形。與各工廠之工人無異。聞華人船廠似不欲聽候大船廠之決斷。頗有允加四成發給之意。惟須各工人從速復職。乃能辦到。機器會已據情派員赴省通知各工人查照。又函云。香港罷工風潮。尚未解決。大抵資本家恃其勢力。以爲勞工斷難與抗。惟現聞工黨異常强硬。經集衆會議。議決提會款九千元以濟罷工食用。計可支持五個月之久。若不妥籌辦法。恐影響本港商務。關係甚大云。

●規畫三門灣之進行

浙江三門灣招徠華僑振興實業。現由軍民兩長督飭實業廳長從事規畫進行。該灣爲甯台洋面。亦赴閩廣航棧所必經。民國三年。某國欲得一軍艦停泊所。曾覬覦該灣。五年臨甯縣民會請願省議會。擬設置三門縣治。其地點重要可知。查灣內羣島。大佛當三門之口。其西有大狗頭小狗頭諸島。此有田灣各島。及烟墩山西角蛇蟠山小蛇山大不山濤頭山羅列其際。灣內沿岸。亦多半島畸零之地。至三門灣以南。則有錄島落島金門島無產灣九疊島松尖島。間有散石伏於海中。是此灣水陸兼備。形勢衝要。富有漁鹽森林礦產。特以海隅僻處。風氣未開。教育實業。提倡乏人。此次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擬先請農商部簡員督辦其事。即在該灣適中地點。設立籌備事務局。一面由警備隊司令部及全省警務處酌派員警前往。以資保護云。

●浙省罷課風潮續誌

▲學生與警察之衝突
▲教職員之調停消息

杭州各學校。自十二日罷課以來。瞬已十日。雖有數校仍舊上課。但罷課者仍居多數。惟罷課期內。學生出外講演。每爲軍警攔阻。不能自由演講。爰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齊集西湖濱之公衆運動場。欲舉行大講演。當時集合者約近千人。先由警察署長王家琦率警數十人前往攔阻。學生不肯散。復有大隊軍士。（據聞係該場對面陸軍第十師機關槍連之士兵）前往干涉。竟用臨陣衝鋒之形式。直向學生隊伍衝過。一時學生跌倒撞傷者不少。有跌落湖內者。至其衝散時。聞係拔去刺刀。以槍桿橫擊。故傷勢尚不甚重。旁觀閒人。亦有被打被擠者。事後各學校學生尚擬於次日在省教育會開全體大會。先是杭州教職員聯合會。曾推出代表。晉謁督軍省長。請其維持。督軍省長謂山東外交問題。決不至直接交涉。並謂學生講演。原屬可以允許。不過須有一定時間。在課餘之暇。并須由官廳指定地點。若干。以爲學生演講之所。免致在衝要地點。妨礙交通。並須將所講題目。先行報告云云。二十一日下午。教職員聯合會復行開會。由幹事長盛在珩郭維城。二君。報告晉謁官廳情形。並討論目前維持方法。而學生聯合會。亦有代表二人。（徐浩饒沈癡）到會請求教職員出作調人。并提出條件二項。一請恢復學生聯合會。准其自由演講。自由集合。二請政府宣布外交方針。當由盛郭兩君出見。告以晉謁官廳之情形。並謂恢復聯合會之形式。事實上恐難辦到。至於精神上學生如果在軌內之行動。自可轉請官廳。以後勿再干涉。然必須學生先行上課。教職員始可進言。學生則謂須請教職員先與官廳接洽。得有圓滿之答復。方可上課。討論良久。學生則由徐饒兩代表。再與各校學生全體商量。教職員則定於二十二日再行開會。故一時決不能恢復原狀也。又函云。此次杭垣學潮經職教員聯合會一方面請官廳宣布外交方針。一方面勸導學生照常上課。本可告一段落。乃罷課各校學生有抑鬱勃發之氣。必欲於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大講演。於是新市場湖濱路省立公衆運動場學生聚集者不下五六百人之多。加以外界旁聽。人數益衆。該區警察王署長率領長警多名。前往勸解。時浙江學生聯合會出席上海全國學生總會代表連瑞琦適由上海來杭。向大衆報告經過情形。不肯休止。後不知如何。警察用武力驅散。大起衝突。學生有跌倒於地者。有失足落水者。有皮膚受傷者。有號哭狂奔者。即有醫藥專門學校紅十字隊出發救治。而受傷稍重諸生。則自往病院醫治。是日下午四時。職教員聯合會在杭縣勸學所開臨時評幹會。甲商女蠶之江宗文一中醫安定法政醫藥女師十校代表張佐時吳仲新丁康舟朱知方王肖岩姚春台吳孔懷湯吉雲邵季遠鍾郁雲陳伯圍等相繼出席。學生代表徐灝（甲商學生）饒沈癡（甲篤學生）到會陳述今日之事。因官廳與學生隔膜所致。請代向官廳疏通。又提出條件如下。（一）關於外交問題。請政府尊重民意。明白宣布。（二）恢復學生聯合會。（三）准許自由宣講。經大會共同討論。對於第一項外交問題。督軍省長爲政府之一部分。既告本會代表謂魯案可擔保不直接交涉。閩案現亦在進行中。已有負責任之復答。似可認爲有圓滿結果。對於第二項。當時學生聯合會本未呈請官廳立案。現在奉令查禁。似無所用其恢復。但爲教育上之研究。軌道上之集議。諒官廳亦不致取締。對於第三項宣講問題。苟於課餘時間擇定適當地點。不致妨害交通。講題又正大光明。諒亦爲官廳所不禁。仍俟推代表盛郭二君與軍政兩署范參謀長馮第三科長非正式的接洽後。再於二十二日下午四時在原處開評幹會。與學生商定辦法。即日照常上課云。

●武漢要訊

中美新聞社漢口通信云云。自河南信陽駐兵叛變後。湖北曹施（譯音）地方之軍隊間。於四月七日亦發生暴動。有商店十家被搶。據該處商會報告。總共損失約萬元。又天門駐兵亦於四月八日暴動。因欠餉之故。大肆搶劫云。

閩中國實業專員葉恭綽將於五月十五日之前到漢口。此間官場與各公團已預備歡迎。

漢口福建同鄉於四月十日在福建會館集會討論對付閩案方法。僉以日本政府對於該案之態度。萬難容忍。卒決議電告北京政府。今堅持不讓。

農商部將美國棉種五千斤送交武昌第三種棉試驗場。令分配於各農人。該場將此等棉種分爲一斤。一包二斤一包兩種。附以種法說明書一册。凡來索者。即與之。不取費。但約定將來種棉之情形。必須隨時報告。

武昌將派送學生三名至北京清華學校肄業。將舉行考試以決定之。

上星期間。漢口略有芝蔴子及牛皮交易。各種產品市面均鬆動。猪鬃芝蔴子。安的摩尼。山羊皮。鵝毛。均略有出口。又木油牛皮五倍子運往美國及歐洲頗多。

進口之棉疋頭貨中。如白色灰色之布。均有銷路。交貨情形。頗堪滿意。棉紗市面不動。

中法實業銀行於四月十五日在漢口開一支行。行成立禮。除漢口重要商人到場外。法總領事拉康君亦到。拉氏以法語演說。表示歡迎新銀行之意。由行長考那氏致答詞。盡歡而散。

●沈佩貞宣告無罪

沈佩貞前被判處拘役。關沈不服判決。乃控訴於武昌地方廳。（二審）經刑庭認定沈無犯罪行爲。遂將原判撤銷。宣布無罪。判決理由如下。本案控訴人於本年一月七日往陳文均家視疾。僅共主僕二人。除跟隨之夏學芳已經原審認無毀損事實外。所應審究者。即陳文均家被損毀之什物。是否出於控訴人沈佩貞所爲是也。本廳查原審勘單所載被毀之物甚夥。（大碗二支火盆一個中堂風燈一對壽桃壽麵二盆樟子一張椅子一把壽幌一幅左邊正房窗戶一塊椅子一把茶碗一支）是非一弱女子所能毀損。況當陳劉氏詈罵之際。該控訴人既係一人。而手內又提有保險箱。自顧尚屬不暇。更何有損毀陳文均家什物之能力。匪獨此也。查陳文均是日正值生期。使役必多。亦決不能任該控訴人肆行損毀之理。且據控訴人供稱陳文均被毀之器物。俱係其妻劉氏自行搗毀。有均友蘇鴻春與湯文盛目擊可爲反證等語。本廳票傳蘇鴻春到案訊問。據供一月初六晚上。我在陳家歇宿。次日上午八九句鐘的時候。我方起床。見陳文均之夫人。用手將窗戶上玻璃打破。還有人把帳撤下。又把椅子打破。擺在房中。我忙問何事。汪庸夫叫我莫管閒事。把我拉住等語。尤足證明該控訴人確無毀損情事。（後略）

●嘉興通信

▲學生罷課續誌　嘉興中等學校學生遵照學生聯合會之議決。於十四日起。罷課七日。現至二十日已經期滿。旋據赴滬學生代表回滬報告。上海學生因要求未遂。已繼續罷課。故二十日各校代表特開緊急會議。討論此事。決定與滬學生取一致行動。自二十一日起。繼續罷課。以示堅決。故二十一日起。二中二師秀州學校。仍舊罷課。

▲催查桑穀現狀　嘉興知事王國鐸於二十一日訓令第一三四五七八九等七區自治委員云。案奉省長訓令。嘉邑災情較重。貧民生計維艱。亟應分別查察。如應需穀種。有無存留。足敷播種之用。其被水災淹萎桑株。能否一律補種。迅即切實查明辦理等因奉此。經轉令各區委員查辦。迄今旬餘。僅據第二第六兩區均以穀種尚敷播種。桑株亦已補種齊全呈報。而未復各區未知是否穀桑均敷播。用自應迅即查明以憑轉報。合亟令催仰該委員剋日查明呈復。毋再延誤。

▲開辦英語夜校　嘉興基督教交際社近爲各界實習英話起見。特在本社開設英語夜校。分高初二級。每逢星期一五夜七時至八時半。爲教授時間。定本月二十六日開學。

●松江通信

▲破獲煙窟　松江西外私魯燈吃。約有三十三處。均由趙巡長爲之包庇。即賄賂亦由趙經手。故歷年來太平無事。此次新縣長對於烟禁。極爲注意。惟警役上下其手。難得破獲。日昨稽查在西外破獲烟窟。纏烟犯八名。均已罰款了案。二十日晚間。某稽查又在西門外拘獲銀山所開之烟窟。獲烟犯范四陸補生等五名。連同烟具解入縣署待究。聞范四係縣公署役吏。且包認西門外某捐。亦被拘押。殊屬不解。

命令

四月十九日　外交部呈駐伊爾庫次克署領事魏渤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三營營長徐景隆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福萬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日　孔德成襲封爲衍聖公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現在假滿著即回部供職此令

兩任湯中署教育部司長秦汾署教育部參事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旅長耿玉田請予免職耿玉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萬福麟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旅長梁忠甲署步兵第一百十四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劉香九請予免職劉香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齊恩銘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吳崇貴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砲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咨請任命初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四月二十一日　特授蔣拯以勳五位此令

特派戴陳霖劉符誠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會議郵政事宜此令

任命書雲爲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劉燾亮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魏斌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陳啓之爲少校團附方策爲步兵第七團中校團附張健爲少校團附趙南爲第二營營長錢宗澤爲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盧上達施美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來件

●江蘇省立第三師範校長顧倬上教育廳長書

玉孫廳長先生鈞鑒。敬奉來書。惓惓以學生課業爲重。詔倬等維持勤勉。俾免輟學。敢不遵從。固未嘗但吾省各道屬公私學校。仍相續以輟學告。固未嘗有絲毫效力之發生也。是欲藉此以弭學潮。殆無望矣。竊維治水當探其本。治病當求其原。民國成立以來。荏苒九年。變故迭起。內部紛裂。外交失敗。實際已不成爲國。體教育事業。粗有進步。青年學子。漸知有羣。漸知有國。又值中外名人提倡美化。不遺餘力。於是學生界之思潮大變。向之罷課風潮。其原因祇屬於校以內者。今則多屬於校以外矣。然而吾中華民國之歷史若何。風俗習慣若何。知識程度若何。社會先覺之主張猛進主義者。咸未能愷切說明。即彼先進國之歷史若何。俗習慣若何。知識程度若何。亦未能深切體會。而一惟美化之是尚。不澈底無經驗之新學說日張。草率試驗。每歸失敗。青年學子。濡染既深。思致力又薄弱。方且剽竊陳君。視爲神聖。眞理不明。浮動斯起。此一因也。天禍吾國。軍人跋扈。政黨恣肆。迭相倚伏。憂士之士。咨嗟太息。而無如何。會以外交事件。霹靂一聲。震動全國。太學陳東之疏。博浪張良之椎。歷史固播爲美談。矧在今日。以故譽美之辭。不絕於耳。倬當時適在海外。攷察教育。獨默坐深思。以爲有研究問題在。馳抵津門。會撰忠告全國學子一書。投之報館。新聞記者方以腐朽。頑固視之。棄置不發表。回至南中。晤一方時彥。多抱樂觀。而倬竊以爲全國有行爲能力責任能力之人。眞當爲民意之代表者。不引國家大事籌。未得一當。而不欲以一紙空文塞責者也。然冰既已紛心政治。呼號救國。則復有何精神致力於學業。夫使不學無術之國。而可以長治久安。不學無術之人。而可以經世致用。不學可矣。舍曰不然。則是今日多一呼號救國之學生。即後日少一擔當國事之俊傑。藉令事之初起。政府能早有所覺悟。而當見其大澈大悟於非求學無以救國耳。本會非直接辦學之人。自謂本此惻忱。力圖挽救。爲保全教育界之安全良劑。因承相勉。謀以奉聞。尚祈亮察。此遂無由收拾。此又一因也。新教育之主張。以養成活動青年爲要務。方今種種重要問題。眞能爲親切指示與青年以正當之軌轍者誰乎。倘使指導而得其宜。則即減殺研究學術之內心。未嘗不足以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今則一一任青年之所欲爲。明知何爲盲人瞎馬。半夜深池。而袖手若無所覩。是誠其心。頗聞莘莘學子。自悟犧牲學業之非。呼號救國之無甚效果。得不憤失。欲圖改變。但心知之而口不敢言之。恐一啓齒而激烈分子。得坐以涼血動物之名。不能復立足於學校中也。當此而仍無正當之輿論。示以周行。是惟恐青年學子之不自殺而必潸滯逡巡。不肯一援手以救之也。學潮之無可挽回。此又一因也。以故居今日而欲弭平學潮。靠一在改造輿論。第二在喚起全國應負責任者之責任心。第三乃在各校職教員盡感化裁成之心力。而斷非文告之所能收功。亦非會議之所能奏效者也。鈞廳爲一省教育之中樞。我公尤當力負責任。以爲首唱。庶全省教育者與非教育者。咸知觀感。倘使輿論對於青年終不能爲正當之指導。全國應負責任者坐視國家之危亡。學潮之洶湧。而不能切實有所表現。乃專責各校職教員弭平此患。事勢之所萬難。倬侍罪省校。惟有代表省校全體職教員。宣告無能。靜聽鈞廳之黜逐而已。敢布腹心。伏維亮察。江蘇省立第三師範學校長顧倬謹啓。

●江蘇省教育會答省立第三師範及南菁學校書

江蘇省教育會致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及公立南菁學校函云。惠書奉悉。貴校本愛護青年。尊重學業之懷。獨抒發人深省之讜論。再三循誦。感慨曷勝。罷課爲青年學業上之自戕。誰無子弟。而忍鶩其犧牲。不謀阻止。況在以扶持教育爲職志之本會。惟此次罷課。其起也勃焉。是否迫於萬不得已。不特局外人疑團蘊。恐局中人亦未暇深求。事發以前。本會曾以誠懇之詞。對學生會代表三致勸阻。不幸彼熱忱所驅。隨羣衆運動之潮流而邁進。或明知其不可。卒束縛於服從公意之美名。欲罷而不得。事發以後。本會職員又討論數四。覺善後處置。倍感困難。或主張其愛國熱忱。助其呼籲。以期糾紛速定。但觀所要求條件。本全國一致之主張。本會數月以來。已與各團體大聲疾呼。警告政府。復何待乘。罷課之餘。爲推波助瀾之舉。果以青年爲武器。而自曠其排解疏導之天職。或主根據是非利害。正言忠告。以明本會意志。則本會地位。當以學界共同之利害爲利害。我人固略究社會心理者。今彼方盛言以故譽美之辭。不絕於耳。倬當時適在海外。攷察教育。獨默坐深思。以爲有研究問題在。馳抵津門。會撰忠告全國學子一書。投之報館。新聞記者方以腐朽。頑固視之。棄置不發表。回至南中。晤一方時彥。多抱樂觀。而倬竊以爲全國有行爲能力責任能力之人。眞當爲民意之代表者。不引國家大事籌。未得一當。而不欲以一紙空文塞責者也。然冰既已紛心政治。呼號救國。則復有何精神致力於學業。夫使不學無術之國。而可以長治久安。不學無術之人。而可以經世致用。不學可矣。舍曰不然。則是今日多一呼號救國之學生。即後日少一擔當國事之俊傑。藉令事之初起。政府能早有所覺悟。而當見其大澈大悟於非求學無以救國耳。本會非直接辦學之人。自謂本此惻忱。力圖挽救。爲保全教育界之安全良劑。因承相勉。謀以奉聞。尚祈亮察。

白話信寫法出版預告
你知道白話信的妙處麼？你要寫白話信麼？你要知道白話信的寫法麼？不可不讀。本書定價一元。上海亞東圖書館泰東圖書局華洋書社